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蔡秀玲

電 話：02-773674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51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更正版(006517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」簡章更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本署業以106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8475號函(諒達)函送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更正如下(附件)：自然科學缺額之專長需求誤繕為「理化教師優先」，更正簡章之專長需求為空白。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並鼓勵所屬優秀輔導團員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鄭圓鈴教授、國立臺南大學國文學系張惠貞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林福來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姚清發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國川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蔡居澤副教授、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璧純教授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楊巧玲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林佳範副教授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朱耀明教授、新北市新埔國民中學葉書廷教師、苗栗縣銅鑼國民小學陳惠珍教師、臺北市萬華國民中學藍淑珠教師、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陳玉佩教師、新北市雙峰國民小學范姜翠玉教師、臺中市進德國民小學黃維民教師、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教師、臺中市何厝國民小學黃文俊教師、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彭翠伶教師、臺中市立新國民小學李元鴻教師、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王崇憲教師、新北市上林國民小學魏俊陽教師、臺中市建平國民小學林惠茹教師、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教師、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莊惠如教師、新北市新莊國民中學曾麗娜教師、臺中市惠文國民小學盧炳仁教師、



1060065170





高雄市瑞祥國民小學蘇淑英教師、南投縣瑞竹國民中學王思又教師、新竹縣松林國民小學陳翠霞教師、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侯雪卿教師、臺南市永康國民中學林柏寬教師、高雄市梓官國民小學阮正誼教師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朱志青教師、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莊雅清教師、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范慧蘭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劉建成教師、高雄市明義國民中學陳莉婷教師、臺中市大明國民小學張歲崑教師、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洪夢華教師、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賈生玲教師、臺北市景美國民中學許淑貞教師、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張素惠教師、新北市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、臺中市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、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、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、新北市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教師、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教師、臺中市東汴國民小學許彩梁教師、高雄市中山國民小學陳惠雯教師、臺中市立人國民中學陳巧瑜教師、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李國隆教師、新北市光榮國民中學黃瀚揚教師、新北市永福國民小學林國榮教師、臺北市石牌國民中學邱寵萱教師、臺中市居仁國民中學黃珍珍教師、新北市秀峰國民小學鄭淑慧教師、新北市莒光國民小學陳春秀教師、新竹市舊社國民小學呂淑娟教師、彰化縣湖北國民小學朱明禧教師、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姚盈仲教師、雲林縣雲林國民小學張超倫教師、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黃世傑教師、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邱鈺均教師、臺北市實踐國民中學邱敏芳教師、臺南市錦湖國民小學黃雪芬教師、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教師、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陳玟伶教師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楊宗明教師、臺中市仁美國民小學周雅釗教師、新竹縣竹北國民中學陳馨怡教師、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吳美枝教師、高雄市前峰國民中學晏向田教師、臺南市崇明國民中學顏銘志教師、新北市積穗國民中學龍芝寧教師、新北市大觀國民中學范富強教師、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李怡穎教師、臺南市大竹國民小學陳音汝教師、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陶秀英教師、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蔡佳琪教師、臺中市清泉國民中學陳小鳳教師、新北市福和國中吳瑞元教師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利盈蓉科員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